

# 《唯識三十頌直解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十二：以下糅合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簡稱《唯識心要》

## ○六根本煩惱

一、貪者：謂於有有具，染著為性；能障無貪，生苦為業。

二、瞋者：謂於苦苦具，憎恚為性；能障無瞋，不安隱性，惡行所依為業。

三、癡者：謂於諸事理，迷闇為性；能障無癡，一切雜染所依為業。

四、慢者：謂恃己於他，高舉為性；能障不慢，生苦為業。

五、疑者：謂於諸諦理，猶豫為性；能障不疑，善品為業。

※《唯識心要》卷六云：「強不知以為知，正是疑之根也。若欲除疑，惟有虛心博學，審問、慎思，憑正教為指南，依師友為眼目。又須如舜之好問、好察，如孔之善惡皆師，方能永斷疑根，直至不疑之地。」

六、惡見（不正見）：於諸諦理，顛倒推求，（即以）染（汙相應之）慧為性；能障善見。

招苦為業。謂惡見者，多受苦故。

※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六云：「以推求故，體即是慧。以顛倒故，名之為染。何謂顛倒？」

即是妄執實我實法而已。九十六種外道，何嘗不求出離生死，祇因我法二執所纏，故種種苦行，無非唐喪。此世他生，不能解脫。然則欲出生死，可不可以破惡見為急務也哉！」

◆薩迦耶見：謂於五取蘊，執我我所，一切見趣所依為業。

※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六云：「薩迦耶，義翻積聚。謂積聚四大五蘊，假名為身。依身妄起我、我所執，故名薩迦耶見。此見復為一切惡見根本，一切邊邪等見，皆依身見而生故也。就此根本身見，若第七識，緣第八識之見分，起自心相，任運執我，即是俱生惑攝。若第六識，緣五取蘊或總或別，起自心相，任運執我我所，亦是俱生惑

攝。若第六識，緣於邪教及邪思惟，起二十句六十五等種種戲論，則惟是分別惑攝也。」

### △隨煩惱三類差別立義表

◆隨煩惱  
小隨惑：不遍染心（即不善及有覆無記），各自行起，遍位有所局限故。  
中隨惑：唯與不善心相應而起，作用較狹故。

大隨惑：遍與一切染心相應而起，作用廣大故。

### △隨煩惱三類差別假實表

小隨惑：忿、恨、惱、覆、誑、詭、憍、害、嫉、慳

（共十三種）

假立：根本煩惱之分位的差別。

放逸、失念、不正知

### 大隨惑

不信、懈怠、昏沉、掉舉、散亂

（同等流類）

實體：根本煩惱之等流性。

中隨惑——無慚、無愧

由根本煩惱為因，而得有故。

○何謂煩惱？

※《大乘百法明門論直解》云：「煩躁擾動，惱亂身心，故名煩惱。」

◆或無別體，惟是煩惱分位差別；或有別體，性是煩惱同等流類，故名為隨煩惱。

※《成唯識論》卷六云：「唯是（根本）煩惱（之）分位差別，（及）等流性故，名隨煩惱。」

※《唯識心要》卷六云：「分位差別，指無自體者言之。等流性，指有自體者言之。」

○一、睡眠者，令身不自在，心極暗昧，略緣境界為性；障觀為業。

○二、惡作者，追悔為性；障止為業。

※《唯識心要》卷六云：「百法論中名為惡作，乃是約因立名；今則依果，故名為悔。……

然悔先作惡，悔不作善，雖皆名善；而苟失方便，則被憂箭所傷，名為悔蓋，故能障止也。是故行人修行五悔，正貴永斷相續，勤策眾善，非但追思懊惱而已。」

○三、尋。四、伺。※《大智度論》卷二十三云：「是覺觀撓亂三昧。」

◆尋、伺二法皆以思慧各一分為體。尋求：舊稱覺。伺察：舊稱觀。

◆此二俱以安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為業（以下糅合《百法明門論表解》）

思：徐而細故，能令心安。

慧：急而粗故，令心不安。

◆思的尋伺徐而細故，身心能安住；慧的尋伺急而粗故，身心就不安住。

◆尋伺二法於

惡——則為妄想  
善——則為觀照  
故為不定。

※《成唯識論》卷七云：「惡作睡眠，唯欲界有。尋伺，在欲（界）及初靜慮。餘界地法，

皆妙靜故。（無此四法）」

※《唯識心要》卷七云：「餘界地：指色界二禪地、三禪地、四禪地、及無色界四地也。」

◆以下糅合懺雲老和尚《百法明門論表解》

不 定		釋 義		
假	實	三性	界繫	相應之識
假	實	三性	欲界	第六識
三性	三性	欲、初禪	第六識	第六識
欲、初禪、中間	第六識			

※ 《大智度論》卷第二十三云：「一切禪定攝心，皆名為三摩提，此言正心行處。是心從無始世界來，常曲不端，得是正心行處，心則端直。譬如蛇行常曲，入竹筒中則直。是三昧三種：欲界未到地、初禪，與覺觀相應故，名有覺有觀；禪中間但觀相應故，名無覺有觀；從第二禪乃至有頂地，非覺觀相應故，名無覺無觀。」

◆厭心所：於所厭境，不染著故（厭生死者，不染著生死，此二乘善也。）

※ 《成唯識論》卷六云：「厭，謂（與善）慧俱（起之）無貪一分，於所厭境，不染著故。」